

中国海洋大学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授权类别代码\_\_\_\_\_0255\_\_\_\_\_

授权类别名称\_\_\_\_\_保险\_\_\_\_\_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_\_\_\_\_

##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总体情况

### （一）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保险与社会保障：保险理论与政策分析、社保基金运作。

风险管理：资产定价与管理、精算理论与实务。

保险机构与市场：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营销，估损与理赔，保险财务与会计；保险市场及国际比较研究，保险监管制度研究。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研究。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级金融学重点学科发展平台，注重学生专业素养、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的有机结合；使学生扎实掌握保险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具备宏微观经济形势研判与风险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保险理赔定损、运营维护、监督管理工作。以服务国家涉海保险制度建设为特色，契合区域发展需要，打造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保险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实现保险专业人才培养与国家海洋职能部门、地方企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机构现实需求的紧密结合。

### （三）学位标准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要求包括：

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不少于 7 学分。

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生专业实践应不少

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学位论文须与保险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提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等。

#### （四）特色和优势

建立产教融合的教研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推动校企资源的深度融合共享；依托联合培养基地、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和党建共建合作基地，搭建优质师资队伍联合授课，提高保险专业学生实操能力和专业素养。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合力。以党团委、校内导师、专业教师、行业导师与家长全员参与的多维课堂，形成全方位育人合力，构建起入学教育、思政学习、职业规划全程育人体系，建立健全了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毕业学生后续发展良好，主要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知名金融保险机构、政府管理部门等就职。

以高水平涉海保险研究，推进科研反哺教学。依托学校海洋一流学科优势，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强化学生涉海保险知识和涉海研究能力，与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紧密结合，实现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布局同频共振。

## 二、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情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建设

#### 1. 师资队伍建设

已形成一支覆盖校内专职教师与校外行业专家，年龄结构、学

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各方面相对合理且更趋优化的教学科研团队。其中，山东社会科学名家 1 人、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2 人、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2 人、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1 人、青年英才工程 2 人。

现有任课教师 25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 80%，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比 65%，96% 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现有校外行业导师 34 位，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教师队伍坚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明确倡导方向和禁行底线，在注重专业课“课程思政”引领作用的同时且强化了党建共建合作基地、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和学生活动等育人过程。专业教师连续两年获得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奖、中国互联网协会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其中，骨干教师 6 人，均为博士学位，3 人为博士生导师。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重大专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项，承担各类省（部）课题 10 余项。获得山东省软科学一等奖等奖励。

## 2. 科学研究

承担国家级课题 6 项、省部级课题 2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80 余篇。基于科研反哺教学、海洋保险案例开发，指导学生开展中国特色海洋保险实践探究，完成了 5 项科研成果被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青岛市政府等部门采纳，建设经验获得省级教学奖励 1 项，校级奖励 4 项。

## 3. 教学科研支撑

持续推进数字化、混合式课程建设，获评山东省优质研究生课程 6 门、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5 项；1 人获得山东省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实验教学方面，现有集数字化、专业化为一体的金融保险智慧实验室 2 个，配备万能大屏幕管理系统、虚拟交易所教学软件、风险管理教学实验平台、投资分析教学系统，保险精算、互联网保险等 5 套平台软件，涵盖海量保险数据自由提取、量化投资策略与风险量化模型构建、快速回测及高仿真验证、高效准确绩效分析、模拟交易及真实交易等。

依托太平人寿、泰康人寿、青岛国信金控、中国人寿等 11 家实践基地，开展 3 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组织 2 次职业伦理教育讲座。教育部与国家海洋局共同设立的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大学与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共建的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支撑，助力高端涉海保险人才培养。

#### 4. 奖助体系

修订学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和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等四项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设立并评选发放第一届“金田纺织奖学金”、“国泰君安证券奖学金”、评选发放第二届勤尚励志奖学金”、第三届香港维斯国际奖学金”。

累计发放奖助学金 51 人次，其中 1 人获第一届“金田纺织奖学金”，总计支出 51 万余元。

### （二）人才培养

#### 1. 招生选拔

借助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预修助学金制度、研究生推免等制度，

选拔优质生源。招生选拔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重点考察专业知识、分析能力和写作水平；面试重点考察学生专业英语水平、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规范。2024年平均报录比4:1。

## 2.思政教育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

现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位点教师每年开设“科学前沿与学术道德”系列主题讲座，协助举办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论坛6次。把握网络思政潮流，创新互动形式，利用“精彩师说”“辅导员说”“共同战疫”等网络专栏，使思想政治工作始终贴近青年。

### (2) 课程思政建设

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提升家国情怀、政治认同、文化自信、法制意识和道德修养等因素为主线，加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资源供给，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2门，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11门，1个案例获评青岛市课程思政示范案例。

联合行业导师，组建行业思政课程教学团队，实现“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特聘教师”同上一堂思政课，强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时代价值。所在的金融系教工党支部获评山东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

### (3)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设置党委副书记1人，专职辅导员8人，兼职辅导员3人。申报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

升计划建设项目 3 项目，立项 2024 年度“修身立德·行稳致远”研究生品牌活动。学院研究生会获评“优秀分会”。

#### (4) 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扎实推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活动，开展“理想·责任·先进·纯洁”党性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访企拓岗队伍 5 个，研究生党支部参加学校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大赛获三等奖。开展“牢记嘱托、勇担使命”赴临沂党性教育等红色研学活动 33 次。

### 3. 课程教学

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课程学分不低于 31 学分，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不低于 7 学分。开设专业课程 26 门，其中核心专业课程 4 门：保险经济前沿与精算实务、财务报表分析、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基于专业认证 OBE 理念，每门课程均组建有教学团队。建立了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同行评议构成的多维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除教学督导专家进行日常教学与质量监管，教学单位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常态化听课。针对所反馈的教学问题，院系两层组织教学专家指导改进。

教材选用由学院教材审核小组审核，出版《海洋保险》教材一部。

### 4. 导师指导

导师选聘、考核情况。严格遵循《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选聘条件，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选聘标准。将师德师风纳入导师考核体系；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以

及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行业导师与双导师制情况。制定《保险硕士行业导师选聘细则》，明确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及考核管理要求等。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年审制，采取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聘任程序，聘期为3年，每年开展一次新导师选聘及原有行业导师年审工作。将双导师制落实到学生培养的教学、实践、实习、论文、就业等环节，每学期召开一次双导师联合培养工作会议，通报研究生培养进度。

### 5.实践教学

设置实践训练学分，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生专业实践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实践指导与管理采用双导师制度。校外导师主要从实习表现、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进行指导与考核，校内导师主要从实习内容、实践能力和水平进行指导与考核。已形成太平人寿、中国人寿等11个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建成涵盖各行业34位业界专家的导师库，学生职业精神、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大大缩短学生就业适应期。每学期开办2次以上业界高管实务讲座，每次讲座参与学生人数在30人以上。

### 6.学术交流

连续三年主办“开放经济、资本市场与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经济高质量发展分论坛”，邀请米志付教授等海内外知名专家开展“研究生学术发展助航计划”等不同层次学术报告平台13期，帮助研究生拓宽学术视野。

### 7.论文质量与质量保证

制定了专业实习管理办法、毕业论文撰写细则等论文质量微观标准体系。论文内容充实并具有创新性，无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



现象。实施《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提高论文评审要求，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导师质量把关，严格开题、预答辩、答辩环节，内审、外审环节，分委员会把关环节，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将盲评要求前置，形成了开题答辩、预盲评、盲评（全部教育部平台送审）、毕业答辩的约束制度。通过预盲评后，方有资格参加校外盲评。未出现过抽检“问题论文”。

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

## 8.学风建设

依据学校《中国海洋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实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方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等制度规范，开设学术道德与规范、职业伦理等研究生必修课程。《学术道德规范》课程 16 学时，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开展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论文写作》课程 32 学时，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规范。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认定研究生的学术不端、学术失范等行为，会同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筑牢学术道德红线。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无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

## 9.管理服务

### （1）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本专业设置保险硕士管理中心主任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办公室秘书 1 人；经济学院设置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1 人，党委副

书记 1 人，金融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 1 人、研究生教学秘书 1 人及团委辅导员 6 人。

###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畅通研究生意见反馈渠道，设置实体意见箱及学院意见收集邮箱，打造常态化“接诉即办”沟通反馈机制；定期向全体研究生发放问卷调查；定期开展研究生谈心谈话工作，及时听取研究生在学习、科研、生活等各方面的权益诉求，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至党政联席会。

### (3)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定期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在校研究生满意度为 98.43%。

## 10. 就业发展

2024 年，本学位点培养硕士生 1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2.31%。

其中，进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 4 人，占比 30.77%；进入保险机构等国有企业工作的 7 人，占比 53.85%。

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整体满意度较高，近五年平均为 98.08%。对毕业生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均超过 97%，其中对学生通用知识和技能、学习能力、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满意度分别为 99.36%、98.72% 和 98.72%。

## 11. 服务贡献

### (1) 科技进步

结合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从市场化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多元化涉海保险市场构建等角度，积极建言献策。承担《海洋经济蓝皮书：中国海洋经济分析报告》(2024)编写，全面展示了我国涉海保险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与阶段性成就。

## （2）经济发展

扶贫先扶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扶贫、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在充分调研、找准需求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一方面建立起一支以本专业专家为主体、兄弟院系教授专家、政府机构主管和企业高管共同参与的高素质培训师资队伍，开发出一批符合保险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习提升需要的培训课程，为“乡村振兴”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为部分老区提供定制化宣讲方案。结合医保改革、养老保险等热点，破解因病返贫、无钱养老等难题。

## （3）文化建设

推进与青岛市政协、胶州财政局、北京银行、中国人寿青岛分公司等机构的共建工作，基于“师资共享、课程共建、人才共育”的“三共”理念，提出并实施“金种子”人才培养计划，为86人次硕士一年级、二年级学生提供阶段性、常态化实习计划，以使学生尽早形成专业认知、了解行业前沿动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也帮助相关单位将人才引入、职业培训前置，建立人才储备库，为企业的高素质人才培养蓄力。

## 三、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持续改进计划

### （一）上一年度改进工作推进的情况

针对“积极引进专业导师”的问题：

本年度引进师资博士后1名，新增3名保险硕士指导教师。

### （二）目前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2024年7月，开展学位点现场评估，评估专家由保险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高校、业界专家构成。根据评估结果，总结如下：

1.教学实力与科研基础颇为扎实，为充分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

可以考虑招生规模扩张一倍以上；

2.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各类教学奖励、相关教材、案例建设的支持和激励不足；

3.现行实践基地的实习安排较为分散，应体现每年度对应实践基地接纳学生集中实习情况。

### （三）下一年度持续改进计划。

#### 1.工作目标

①专业导师扩展 1-3 人

②力争国家级专业硕士案例（实践论文）方向奖项 1 项以上

③建立集体性实习机制

#### 2.保障措施

①根据专业导师发展需要，从国内外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引进专业导师；同时，针对现有任课教师队伍，多方创造师资培训机会，提升培养水平。引育并举，尽快实现专业扎实、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建设。力争三年内，引进专业导师 6 人。

②与国内相关保险硕士培养单位开展调研，对学位论文选题、培养机制等进行优化。开展案例研究研讨交流，从教学案例、课堂报告入手，提升本单位案例教学、案例报告撰写的质量，为学位论文由学术研究型向实践型转型做好准备。

③实习实践环节主要以学生分散实习为主，学生在自主学习动力、实习内容、获得的指导和支持方面均存在显著的差异性，需要与实习基地共同协商，建立常态化集体化实习方案，并强化校外导师在实践环节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专业实习的效率。